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柳州市技工学校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项目新能源汽车实训基地及复兴号动车组实训基地设备采购活动，以下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宝骏 E100 全故障设置和检测教学实训系统、宝骏 E100 动力电池管理系统训练台、宝骏 E100 电驱动传动系统训练台、宝骏 E100 车身辅助系统训练台、高压大电流继电器实训台、霍尔电流传感器实训台、高压连接器插拔实训台、驱动电机解剖拆装实训台、纯电动车变速箱解剖拆装实训台、东风风行 S50EV 全故障设置和检测教学实训系统、东风风行 S50EV 驱动传动系统（高压电控总成+驱动电机+变速箱）实训台、东风风行 S50EV 空调和暖风实训台、东风风行 S50EV 车身电气系统实训台、东风风行 S50EV 动力电池和管理系统实训台、动力总成拆装平台、充电设备装配与调试实训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上益教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6300万元，资产总额为47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复兴号动车组车厢车体承载结构、车体油漆喷涂、车窗、电动塞拉门、车门音声控制器、手动塞拉门、目的地显示及车号显示屏、塑胶地板、行李架、磨砂玻璃隔断门、车厢尾部端门、卫生间、洗脸间、电茶炉及柜体、紧急制动及语音对讲装置、乘务员室、大件行李架及备品柜、车厢内部照明、旅客信息统一控制放大器、旅客信息统一输出放大器、旅客信息统一自动广播装置、影视系统、遮阳帘、隐形衣帽钩、乘客信息滚动显示屏、禁烟标识灯、卫生间状态灯、车厢内部标识、边凳、服务台、吧台、学员桌、学员椅、白板、教师桌椅、25G 仿真车门、紧急制动阀、人力制动机、轴温报警器、安全警戒带、普速列车卧铺床上用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高铁时代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5270.936205万元，资产总额为6393.0090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电子签章）：浙江森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29日

10、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供应商（甲方）：浙江森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生产厂家（乙方）：上海上益教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 柳州市技工学校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项目新能源汽车实训基地及复兴号动车组实训基地设备采购 项目新能源汽车实训设备部分的货物依法分包给乙方。为了使本项目采购活动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意向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柳州市技工学校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项目新能源汽车实训基地及复兴号动车组实训基地设备采购

1.2 供货地点：柳州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3 分包货物名称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宝骏 E100 全故障设置和检测教学实训系统	台/套	1	95200	95200
2	宝骏 E100 动力电池管理系统训练台	台/套	1	75000	75000
3	宝骏 E100 电驱动传动系统训练台	台/套	1	75000	75000
4	宝骏 E100 车身辅助系统训练台	台/套	1	35200	35200
5	高压大电流继电器实训台	台/套	1	8500	8500
6	霍尔电流传感器实训台	台/套	1	8200	8200
7	高压连接器插拔实训台	台/套	1	9500	9500
8	驱动电机解剖拆装实训台	台/套	1	12000	12000
9	纯电动车变速箱解剖拆装实训台	台/套	1	10000	10000
10	东风风行 S50EV 全故障设置和检测教学实训系统	台/套	1	195000	195000
11	东风风行 S50EV 驱动传动系统（高压电控总成+驱动电机+变速箱）实训台	台/套	1	178000	178000
12	东风风行 S50EV 空调和暖风实训台	台/套	1	55000	55000
13	东风风行 S50EV 车身电气系统实训台	台/套	1	75200	75200
14	东风风行 S50EV 动力电池和管理系统实训台	台/套	1	76000	76000
15	动力总成拆装平台	台/套	1	24500	24500
16	充电设备装配与调试实训台	台/套	1	55000	55000

1.4 分包金额（大写）：玖拾捌万柒叁佰元整（¥987300.00 元）

1.5 交货期：自签订甲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接到进场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1.6 货物技术标准：按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合同。

1.7 分包方式：包工包料，乙方按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合同提供属于乙方生产的产品，同时提供相应的技术售后服务，并对生产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第二条 甲方负责事项

2.1 负责用乙方生产的货物参加本项目投标及履行供货合同的责任。

2.2 及时向乙方提供供货合同中属于乙方生产的产品名称、数量、技术要求。

2.3 及时向乙方支付分包货款。

第三条 乙方负责事项

及时按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合同提供属于乙方生产的产品，同时提供相应的技术售后服务，并对生产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第四条 分包款支付方式

甲方收到采购人支付的货款后按比例向乙方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合同终止并追究责任。

第六条 争议

6.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合同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意向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意向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意向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成为本项目中标人，本意向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浙江森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京岸村横貌
电话：0577-67478070

乙方（盖章）：上海上益教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荣路 26 号
电话：021-51391084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供应商（甲方）：浙江森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生产厂家（乙方）：湖南高铁时代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 柳州市技工学校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项目新能源汽车实训基地及复兴号动车组实训基地设备采购 项目复兴号动车组实训系统设备部分的货物依法分包给乙方。为了使本项目采购活动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意向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柳州市技工学校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项目新能源汽车实训基地及复兴号动车组实训基地设备采购

1.2 供货地点：柳州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3 分包货物名称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复兴号动车组模拟车厢					
1	复兴号动车组车厢车体承载结构	套	1	290000	290000
2	车体油漆喷涂	套	1	73000	73000
3	车窗	个	6	6600	39600
4	电动塞拉门	扇	1	70000	70000
5	车门音声控制器	套	1	19500	19500
6	手动塞拉门	扇	1	38000	38000
7	目的地显示及车号显示屏	个	2	3600	7200
8	塑胶地板	套	1	28500	28500
9	行李架	套	1	18500	18500
10	磨砂玻璃隔断门	扇	2	32600	65200
11	车厢尾部端门	扇	2	3000	6000
12	卫生间	套	1	27500	27500
13	洗脸间	套	1	6800	6800
14	电茶炉及柜体	套	1	5500	5500
15	紧急制动及语音对讲装置	套	2	4300	8600
16	乘务员室	套	1	48520	48520
17	大件行李架及备品柜	套	1	7500	7500
18	车厢内部照明	套	1	22000	22000
动车组模拟车厢内教学影音信息系统					
19	旅客信息系统—控制放大器	套	1	8500	8500
20	旅客信息系统—输出放大器	套	1	8000	8000
21	旅客信息系统—自动广播装置	套	1	26700	26700
22	影视系统	套	1	35200	35200
动车组车内服务设施					
23	遮阳帘	个	6	1000	6000
24	隐形衣帽钩	个	16	300	4800



25	乘客信息滚动显示屏	个	2	8200	16400
26	禁烟标识灯	个	2	350	700
27	卫生间状态灯	个	2	280	560
28	车厢内部标识	套	1	8200	8200
29	边凳	个	1	730	730
30	服务台	套	1	6800	6800
31	吧台	套	1	48000	48000
安全教育实训区					
32	学员桌	套	6	950	5700
33	学员椅	张	55	120	6600
34	白板	套	1	500	500
35	教师桌椅	套	1	1000	1000
36	25G 仿真车门	套	1	32000	32000
37	紧急制动阀	套	1	2480	2480
38	人力制动机	套	1	2500	2500
39	轴温报警器	台	1	9800	9800
40	安全警戒带	条	2	380	760
41	普速列车卧铺床上用品	套	5	1100	5500

1.4 分包金额（大写）：壹佰零壹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1019350.00 元）

1.5 交货期：自签订甲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接到进场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1.6 货物技术标准：按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合同。

1.7 分包方式：包工包料，乙方按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合同提供属于乙方生产的产品，同时提供相应的技术售后服务，并对生产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第二条 甲方负责事项

2.1 负责用乙方生产的货物参加本项目投标及履行供货合同的责任。

2.2 及时向乙方提供供货合同中属于乙方生产的产品名称、数量、技术要求。

2.3 及时向乙方支付分包货款。

第三条 乙方负责事项

及时按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合同提供属于乙方生产的产品，同时提供相应的技术售后服务，并对生产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第四条 分包款支付方式

甲方收到采购人支付的货款后按比例向乙方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合同终止并追究责任。

第六条 争议

6.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合同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意向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意向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意向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成为本项目中标人,本意向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浙江森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京岸村横貌
电话:0577-67478070

乙方(盖章):湖南高铁时代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镇金霞村卫霞莊组
电话:0731-86677742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3月28日

